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隶属焦作市水利局管理，内设4个科室：综合科、财务科、供水运行科、工程科。共有事业编制17人，现在职人员12人。

（二）部门职责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上级主管部门的决定、指令；负责我市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建设管理；负责全市南水北调供水管理和供水配套工程管理；参与制定我市南水北调工程供用水政策；参与制定我市南水北调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负责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征迁安置和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征迁安置后续工作等。

二、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预算单位构成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没有二级预算单位，本次预算为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1 年收入总计 726.93 万元，支出总计 726.9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6 万元，增加 0.64%。主要原因：人员经费增加。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1 年收入合计 726.9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6.9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1 年支出合计 726.9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18.22 万元，占 30.02%；项目支出 508.71 万元，占 69.9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726.93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4.6 万元，增长 0.64%，主要原因：人员经

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726.9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0.91 万元，占 0.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5 万元，占 3.0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3.38 万元，占 1.84%；农林水支出 678.50 万元，占 93.34%；住房保障支出 11.89 万元，占 1.63%。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18.2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99.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8.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3.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主要原因：无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维修、加油、过路过桥费用等，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主要原因：按照公务用车出行。

（三）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2021 年无公务接待。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7.18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3.48 万元，下降 32.65%，主要原因：2021 年办公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6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722.33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726.9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199.99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8.23万元，项目支出总额508.71万元。支出项目共6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个，支出总额50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固定资产总额5.16万元，其中，通用设备0.48万元，专用设备3.50万元，家具、用具、装具1.18万元。车辆共有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我部门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人员经费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职工个人方面的费用开支。

附件：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2 日

表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 预算结转 结余	政府性 基金结 转结余	国有资 本经营 预算结 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 业性收费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其他资金	
							小 计	其中：财政 拨款	当 年 收 入	上级专项 转移支付 (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6.93	一、基本支出	218.22				218.22	218.22						
财政拨款	726.93	人员支出	199.99				199.99	199.99						
非税收入		公用支出	18.23				18.23	18.23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二、项目支出	508.71				508.71	508.7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运转类项目支出	8.71				8.71	8.71						
当年收入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500.00				500.00	500.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726.93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726.93	支出总计	726.93				726.93	726.93						

表三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运转类 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726.93	726.93	218.22	199.99	18.23	508.71	8.71	500.00
205			教育支出	0.91	0.91	0.91		0.91			
	08		进修及培训	0.91	0.91	0.91		0.91			
		03	培训支出	0.91	0.91	0.91		0.91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0.91	0.91	0.91		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5	22.25	22.25	22.00	0.2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5	22.25	22.25	22.00	0.2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5	15.85	15.85	15.85				
208	05	05	养老金	15.85	15.85	15.85	15.8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	6.40	6.40	6.15	0.25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1.80	1.80	1.80	1.80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0.06	0.06	0.06	0.06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25	0.25	0.25		0.25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0.60	0.60	0.60	0.60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1.49	1.49	1.49	1.49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0.71	0.71	0.71	0.71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1.49	1.49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8	13.38	13.38	13.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13.38	13.38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	7.43	7.43	7.43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7.43	7.43	7.43	7.4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5	5.95	5.95	5.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5	5.95	5.95	5.95				
213			农林水支出	678.50	678.50	169.79	152.72	17.07	508.71	8.71	500.00
	03		水利	678.50	678.50	169.79	152.72	17.07	508.71	8.71	500.00

		01	行政运行（水利）	169.79	169.79	169.79	152.72	17.07			
213	03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11.05	11.05	11.05		11.05			
213	03	01	福利费	2.48	2.48	2.48	2.48				
213	03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0.40	10.40	10.40	10.40				
213	03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10.40	10.40	10.40	10.40				
213	03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6.02	6.02	6.02		6.02			
213	03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21.31	21.31	21.31	21.31				
213	03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7.20	7.20	7.20	7.20				
213	03	01	工会经费	1.98	1.98	1.98	1.98				
213	03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91.47	91.47	91.47	91.47				
213	03	01	工伤保险费	0.20	0.20	0.20	0.20				
213	03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2.45	2.45	2.45	2.45				
213	03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2.72	2.72	2.72	2.72				
213	03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2.11	2.11	2.11	2.11				
		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508.71	508.71				508.71	8.71	500.00
213	03	36	第一书记驻村补助	2.11	2.11				2.11	2.11	
213	03	36	上缴南水北调水费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13	03	36	南水北调总干渠防汛经费	1.23	1.23				1.23	1.23	
213	03	36	文明创建及水政执法工作经费	4.49	4.49				4.49	4.49	
213	03	36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水源保护工作经费	0.44	0.44				0.44	0.44	
213	03	36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及供水配套工程线路安全保卫	0.44	0.44				0.44	0.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9	11.89	11.89	11.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	11.89	11.89	11.89				
		01	住房公积金	11.89	11.89	11.89	11.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9	11.89	11.89	11.89				

表四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 入 金 额	支 出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政府性基金	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其他 资金		
				一般公共 预算结转 结余	基金结 转结余	国有资本 经营结余 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当年收入（基 金）	上级专项转移 支付（基金）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6.93	一、一般公共服务												
财政拨款	726.93	二、外交												
非税收入		三、国防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四、公共安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教育	0.91			0.91	0.91							
当年收入（基金）		六、科学技术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22.25			22.25	22.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五、其他资金		十、卫生健康	13.38			13.38	13.38							
		十一、节能环保												
		十二、城乡社区事务												
		十三、农林水事务	678.50			678.50	678.50							
		十四、交通运输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事务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十七、金融支出												
		十九、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二十、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一、住房保障支出	11.89			11.89	11.89							
		二十二、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二十七、预备费												
		二十九、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合计	726.93	三十、转移性支出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基金结转结余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合 计	726.93	支 出 合 计	726.93			726.93	726.93							

表五

2021 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运转类 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726.93	218.22	199.99	18.23	508.71	8.71	500.00
205			教育支出	0.91	0.91		0.91			
	08		进修及培训	0.91	0.91		0.91			
		03	培训支出	0.91	0.91		0.91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0.91	0.91		0.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25	22.25	22.00	0.25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25	22.25	22.00	0.2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85	15.85	15.85				
208	05	05	养老金	15.85	15.85	15.8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40	6.40	6.15	0.25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0.60	0.60	0.60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1.80	1.80	1.80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25	0.25		0.25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0.06	0.06	0.06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0.71	0.71	0.71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1.49	1.49	1.49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1.49	1.49	1.4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38	13.38	13.3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38	13.38	13.38				
		01	行政单位医疗	7.43	7.43	7.43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7.43	7.43	7.43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5	5.95	5.95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95	5.95	5.95				
213			农林水支出	678.50	169.79	152.72	17.07	508.71	8.71	500.00
	03		水利	678.50	169.79	152.72	17.07	508.71	8.71	500.00
		01	行政运行（水利）	169.79	169.79	152.72	17.07			

213	03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91.47	91.47	91.47			
213	03	01	工伤保险费	0.20	0.20	0.20			
213	03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2.11	2.11	2.11			
213	03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2.72	2.72	2.72			
213	03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2.45	2.45	2.45			
213	03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6.02	6.02		6.02		
213	03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21.31	21.31	21.31			
213	03	01	福利费	2.48	2.48	2.48			
213	03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7.20	7.20	7.20			
213	03	01	工会经费	1.98	1.98	1.98			
213	03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11.05	11.05		11.05		
213	03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10.40	10.40	10.40			
213	03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10.40	10.40	10.40			
		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508.71			508.71	8.71	500.00
213	03	36	文明创建及水政执法工作经费	4.49			4.49	4.49	
213	03	36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水源保护工作经费	0.44			0.44	0.44	
213	03	36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及供水配套工程线路安全保卫	0.44			0.44	0.44	
213	03	36	上缴南水北调水费	500.00			500.00		500.00
213	03	36	南水北调总干渠防汛经费	1.23			1.23	1.23	
213	03	36	第一书记驻村补助	2.11			2.11	2.1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89	11.89	11.89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89	11.89	11.89			
		01	住房公积金	11.89	11.89	11.8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1.89	11.89	11.89			

表九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表十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合计		7.18
30201	办公费	0.36
30205	水费	0.24
30206	电费	0.24
30207	邮电费	0.36
30211	差旅费	0.96
30216	培训费	0.9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61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1、保障单位办公及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职工工资正常发放,各项社保正常缴纳;2、保障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及供水配套工程线路安全,保证人民生命安全,保护工程设施,保证工程正常运行;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驻村任务,切实解决驻村队员的生活问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带领群众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美丽乡村工作建设,实现乡村振兴;4、高质量的完成全年工作,协调督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穿黄管理处、温博管理处、焦作管理处做好防汛工作,负责协调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及干线两侧防汛工作。协调指导有关县辖区做好安置小区、居民安置点及征迁群众的安全度汛工作,安全度过每年汛期,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5、按时缴纳南水北调水费,保证全市用水正常;6、做好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水源保护工作,加强饮用水水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保证水源质量,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一渠清水”北上;7、做好文明创建及水政执法工作,打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建设全国文明城市,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	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三公经费,社保费,公积金等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及供水配套工程线路安全保卫	为做好南水北调总干渠和配套工程通水后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焦作段沿线群众生命及工程安全,需做好工程沿线的安全警示工作和应急退水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工程沿线安全巡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程管护范围,防止破坏工程设施、污染水质、游泳戏水及擅自从工程取水等行为;做好运行环境协调工作,负责对擅入工程管理范围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事件进行处理,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第一书记驻村补助	第一书记及队员驻村补助,两位驻村第一书记,一位常驻工作队员,一位队长。从2020年3月起又增加一个驻村工作组。		
	南水北调总干渠防汛经费	南水北调总干渠主体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但部分左岸排水设施、渡槽、倒虹吸及退水闸下游存在安全隐患,即将实施的防洪影响工程并未全部解决这些隐患,为保证正常通水,防止汛期意外事故发生,需解决总干渠防汛经费,用于防汛期间的工程措施投入和防汛值班、巡查巡护、物料储备、交通费用等非工程措施投入。		
	上缴南水北调水费	焦作城区分配水量1.718亿立方米,焦作市水务公司共用水0.461亿立方米,剩余1.257亿立方米由财政负担,基本水费按每立方米0.42元计算,2021年财政应负担基本水费5300万元。2014年至2020年,焦作财政共欠基本水费26840元,平均分配到2021-2023这三年中,每年财政共需负担南水北调基本水费14250万元。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水源保护工作经费	南水北调总干渠在我市长76公里,其两侧平均各100-2000米分别为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根据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利部及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国调办环移【2006】13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7】32号)精神,水源区沿线保护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实施保护,需做水源区的保护宣传、监督检查等工作。		
文明创建及水政执法工作经费	根据焦作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焦文明【2019】5号),关于命名2018年度市级文明单位的决定,我中心被确定为市级文明单位。依据2020年文明创建方面的支出情况,特报本项目预算支出。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26.93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726.93	
	(2)其它资金		0.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18.22	
	(2)项目支出		508.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良好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明显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生态效益	提升	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保证水源质量，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一渠清水”北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表十二-1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及供水配套工程线路安全保卫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少民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44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0.44	2022 年	0.44	2023 年	0.44	
	项目基本概况	为做好南水北调总干渠和配套工程通水后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焦作段沿线群众生命及工程安全，需做好工程沿线的安全警示工作和应急退水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工程沿线安全巡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程管护范围，防止破坏工程设施、污染水质、游泳戏水及擅自从工程取水等行为；做好运行环境协调工作，负责对擅入工程管理范围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事件进行处理，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政策依据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线路长，水面宽，水深，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保证人民生命安全，保护工程设施，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安全检查次数		≥ 12 次		
			质量指标	线路故障排查率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 0.4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良好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提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表十二-2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驻村补助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少民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11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2.11	2022 年	2.11	2023 年	2.11
	项目基本概况	第一书记及队员驻村补助，两位驻村第一书记，一位常驻工作队员，一位队长。从 2020 年 3 月起又增加一个驻村工作组，原工作组继续驻村，后驻村工作组经费未解决，需增加 2021 年驻村人员补助经费 2.2 万元。					
政策依据	焦财行【2017】34 号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驻村任务，切实解决驻村队员的生活问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带领群众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美丽乡村工作建设，实现乡村振兴。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人数	= 4 人		
			质量指标	完成驻村工作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完成	=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总支出	<= 2.1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领群众脱贫，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效果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无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党建，助力脱贫攻坚对乡村建设的持续性效果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表十二-3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总干渠防汛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少民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23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23	2022 年	1.23	2023 年	1.23
	项目基本概况	南水北调总干渠主体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但部分左岸排水设施、渡槽、倒虹吸及退水闸下游存在安全隐患，即将实施的防洪影响工程并未全部解决这些隐患，为保证正常通水，防止汛期意外事故发生，需解决总干渠防汛经费，用于防汛期间的工程措施投入和防汛值班、巡查巡护、物料储备、交通费用等非工程措施投入。						
政策依据	焦调水（2020）40 号文							
绩效目标		高质量的完成全年工作，协调督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穿黄管理处、温博管理处、焦作管理处做好防汛工作，负责协调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及干线两侧防汛工作。协调指导有关县辖区做好安置小区、居民安置点及征迁群众的安全度汛工作，安全度过每年汛期，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干渠汛期安全次数		= 6 次		
			质量指标	排除汛期安全隐患消除率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		=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 1.2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好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反响好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有保证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表十二-4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缴南水北调水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少民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5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500.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焦作城区分配水量 1.718 亿立方米，焦作市水务公司共用水 0.461 亿立方米，剩余 1.257 亿立方米由财政负担，基本水费按每立方米 0.42 元计算，2021 年财政应负担基本水费 5300 万元。2014 年至 2020 年，焦作财政共欠基本水费 26840 元，平均分配到 2021-2023 这三年中，每年财政共需负担南水北调基本水费 14250 万元。						
政策依据	焦政办（2020）37 号文							
绩效目标		焦作城区分配水量 1.718 亿立方米，其中 1.257 亿立方米由财政负担，基本水费按每立方米 0.42 元计算。按时缴纳水费。保障全市用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分配水量	≥ 1.718 亿立方米			
			质量指标	水质	达标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缴纳水费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喝上优质丹江水，获得幸福感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生态环境好转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供应充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保证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程度		≥ 90%			

表十二=5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水源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少民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44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0.44	2022 年	0.4400	2023 年	0.44
	项目基本概况	南水北调总干渠在我市长 76 公里，其两侧平均各 100-2000 米分别为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根据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利部及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国调办环移【2006】13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7】32 号精神，水源区沿线保护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实施保护，需做水源区的保护宣传、监督检查等工作。						
政策依据	豫调办（2018）56 号文							
绩效目标		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保证水源质量，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一渠清水”北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干渠沿线水源检查次数		= 12 次		
			质量指标	水源水质保障效果		达标		
			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完成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0.4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水质保证效果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和水质保护效果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水安全可持续得到提高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表十二-6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及水行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少民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4.49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	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4.49	2022 年	4.4900	2023 年	4.49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焦作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焦文明【2019】5号），关于命名2018年度市级文明单位的决定，我中心被确定为市级文明单位。依据2020年文明创建方面的支出情况，特报本项目预算支出。						
政策依据	焦文明【2019】5号文							
绩效目标		打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建设国家文明城市，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工作件数	= 13 件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完成	=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 4.4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秩序效果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效益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秩序效果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可持续性进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